东川区总工会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东川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11月18日至12月11日，对东川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区总工会”）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区总工会是中共东川区委和昆明市总工会领导下的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和代表机关，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工会经费的收支，帮助困难职工就业创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等。

2019年初，区财政下达区总工会2019年预算数323.67万元，年末预算调整数为359.91万元。年末决算报表反映，2019年总收入359.91万元，2019年总支出359.9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审计结果表明，区总工会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完整的反映了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编制程序合法，预算调整报批程序合规，经费安排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区总工会2019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生态环保治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彰显了工会组织的积极作为。

三、审计建议

区总工会应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东川区红土地镇仓房村大燕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聘请云南上德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和云南睿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对东川区红土地镇仓房村大燕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以下简称“大燕麦地安置点项目”）的道路硬化、给排水、场地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红土地镇易地扶贫搬迁仓房村大燕麦地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2018〕21号），大燕麦地安置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87户31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76户280人、同步搬迁户11户31人，建设住房87套，计划用地面积60亩；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照明、安置点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 723.50万元。

大燕麦地安置点项目的道路硬化、给排水、场地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于2018年2月24日开工，2018年10月18日完工，于2018年11月18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项目由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监理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后，改善了搬迁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东川区红土地镇仓房村87户311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严格执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和维护，使其长期发挥效益；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整改中。

东川区红土地镇二坪子村大脑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室外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聘请云南上德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和云南睿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对东川区红土地镇二坪子村大脑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以下简称“大脑包安置点项目”）的室外道路硬化、给排水、场地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红土地镇易地扶贫搬迁二坪子村大脑包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2018〕23号），大脑包安置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搬迁78户282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8户213人、同步搬迁户20户69人，建设住房78套，计划用地面积49.85亩；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照明、安置点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为1 346.55万元。

大脑包安置点项目的室外道路硬化、给排水工程、场地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于2018年2月26日开工，2018年6月30日竣工，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项目由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监理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后，改善了搬迁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东川区红土地镇二坪子村78户282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部分工程未按照原设计实施且无变更手续，竣工图纸不能反映现场实际实施内容的问题。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严格执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和维护，使其长期发挥效益；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整改中。

东川区红土地镇新乐村李子树羊厩包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聘请云南上德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和云南睿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对东川区红土地镇新乐村李子树羊厩包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以下简称“羊厩包包安置点项目”）的道路、场地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红土地镇易地扶贫搬迁新乐村李子树羊厩包包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2018〕25号），羊厩包包安置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75户22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65户208人、同步搬迁户10户20人，建设住房75套，计划用地面积69.09亩；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照明、安置点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1 294.16万元。

羊厩包包安置点项目的场地土石方工程于2016年12月28日开工， 2017年2月28日完工， 2017年3月20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挡土墙及道路工程于2017年1月10日开工， 2017年4月15日完工，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项目由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监理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后，改善了搬迁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东川区红土地镇新乐村75户228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建设单位多付工程款，部分工程未按照原设计实施且无变更手续，竣工图纸不能反映现场实际实施内容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支付工程款65.94万元。

羊厩包包安置点项目的道路及挡土墙工程由云南成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经审计，扣减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后的建安工程投资为1 076.2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付工程款1 142.18万元，多付工程款65.94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多支付工程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及时收回多支付的工程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多付工程价款的问题；严格执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和维护，使其长期发挥效益；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整改中。

东川区红土地镇大坪子村长麦地易地扶贫迁安置点挡土墙等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对东川区红土地镇大坪子村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以下简称“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挡土墙及土石方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红土地镇易地扶贫搬迁大坪子村长麦地安置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2018〕24号），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搬迁51户159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户106人、同步搬迁户21户53人，建设住房51套，计划用地面积63.93亩；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照明、安置点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批复概算总投资702.52万元。

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的土石方工程于2017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挡土墙工程于2016年12月1日开工建设，挡土墙及土石方工程均于2017年5月30日完工，2017年11月19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项目由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监理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后，改善了搬迁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东川区红土地镇大坪子村51户159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建设单位多付工程款，项目超概算和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205.31万元。

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挡土墙及土石方工程由于工程量多计、结算与投标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205.31万元。

（二）多付施工单位工程款74.4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10日，长麦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的挡土墙及土石方工程共计支付云南鸿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44.15万元，经审计，该项目扣除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后的投资为869.75万元，多付施工单位工程款74.40万元。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已追回多支付的工程款63.91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多支付工程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及时收回多支付的工程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多付工程价款的问题；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实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成本，对确需调整概算投资的项目，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整改中。

东川区红土地镇新田村查家包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挡土墙等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对东川区红土地镇新田村查家包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项目（以下简称“查家包包安置点项目”）的土石方、挡土墙、给排水及道路硬化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就地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红土地镇易地扶贫搬迁新田村查家包包安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东发改〔2018〕22号），查家包包安置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搬迁46户16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1户155人、同步搬迁户5户12人，建设住房46套，计划用地面积39.6亩；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照明、安置点道路、公共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概算总投资949.85万元。

查家包包安置点项目的土石方、挡土墙、给排水及道路硬化工程于2018年1月15日开工，2018年12月20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项目由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监理制度。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实施后，改善了搬迁贫困户的生活条件，确保了东川区红土地镇新田村46户167人贫困群众如期脱贫。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一致及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价款2.36万元。

查家包包安置点项目的土石方、挡土墙、给排水及道路路面硬化工程由于工程量多计、错计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2.36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严格执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正在积极整改中。

东川区资源枯竭型城市2011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汤丹、因民治理区项目

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聘请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审计组，于2012年7月18日至2013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9月至10月、2018年8月至9月、2019年10月、2020年4月和10月对东川区资源枯竭型城市2011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汤丹、因民治理区项目（以下简称“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根据云财建〔2011〕416号，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9 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为汤丹片区，完成了汤丹黄水箐沟4 129m排导槽，2座拦挡坝；汤丹小龙潭5座拦挡坝，3座谷坊坝，1 004m挡土墙，植物种植26 470株。二标段为因民片区，完成了因民落雪沟3座拦挡坝；因民红山沟22座谷坊坝，384.8m排导槽，313m挡土墙；因民大水沟1 534m排导槽，338.7m排导槽加高；因民桃花沟220m排导槽，C35砼槽底浇筑220m。

该项目两个标段，分别于2012年11月1日、2012年5月24日开工，两个标段均于2013年2月3日竣工，2013年2月5日，原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组织项目区级验收，同意按合格工程给予验收。2013年4月23日，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项目市级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总体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竣工初步验收。项目由原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施工单位，通过邀请招标确定了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经两次公开招标流标后，直接进行了委托，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监理制。

审计结果表明，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建设计划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的建成有效的控制了局部治理区地质灾害的形成与发展，对治理区防灾减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9 823.54万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676.05万元，占送审金额的6.88%。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原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建设程序及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工程财务会计核算由专人负责，会计基础工作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执行监理审核和领导审批制度。但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项目工程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投标, 违规转包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单位，多付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竣工资料不完整、现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676.05万元。

经审计，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由于工程量计算错误、新增单价调整、施工用电重复计价、新增临时道路计量依据不足等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676.05万元。

（二）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投标。

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由原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北京市地质研究所为中标单位，最终合同金额为765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投标。

1. 违规转包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单位。

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北京市地质研究所为中标单位，2010年8月11日，东川区人民政府与北京市地质研究所签订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011年4月21日，北京市地质研究所与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实业公司和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补充协议书》，将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分别转包给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实业公司和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实施。

（四）多付建设单位管理费11.03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多付建设单位管理费11.03万元。经审计，原昆明市东川区国土资源局拨因民镇工程管理费15万元，但因民镇实际用于项目的管理费为3.97万元，多支付工程管理费11.03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责成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依法整改，据实结算工程价款；项目工程前期技术服务和勘察设计单位未进行公开招投标问题，责成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今后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规定，对应当公开招标但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按程序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违规转包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单位的问题，鉴于北京市地质研究所将项目勘察和设计进行转包行为经东川区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专题会议原则同意，东川区自然资源局今后应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杜绝发生违规转包行为；多付建设单位管理费问题责成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收回多支付的款项。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的现场签证管理，确保工程现场签证的时效性、准确性、并且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按规定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控制项目待摊投资，据实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东川区自然资源局正在积极整改中。